

## 丙年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【德三五12-14, 16-18；弟後四6-8, 16-18；路十八9-14】

各位弟兄姊妹：本主日是丙年常年期第三十主日。

在福音中，耶穌在許多地方教導我們如何祈禱。我們首先從耶穌學得的就是「天主經」，基督教的弟兄姊妹則是稱這關美麗的禱文為「主禱文」。我們從這關禱文裡學得如何向天主發出讚美、感謝和祈求之聲。而上個主日，耶穌更是以寡婦和不義法官的比喻教導我們要永不止息、堅持不懈地祈禱，也學會如何在祈禱中答覆天主對我們的召喚。這個主日耶穌又給了我們一個有關祈禱的教導，明確教導我們祈禱所需要的純正心態，並且藉由祈禱的純正心態，也為我們指出基督徒所該具有的生命態度。

在福音中的這個比喻裡，耶穌把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祈禱作了一個對比。這兩位懷著不同性格和生命態度的人，在相同的時間來到相同的地點—聖殿祈禱，雖然他們都是來到至聖天主面前，所採用的祈禱姿態也都相同，都是用站的姿態祈禱，也都省察自己的心靈與生活，並且基於省察的結果，決定了他們的祈禱形式與內容。然而，由於性格和態度的不同，促使他們不僅站立的地方彼此相距甚遠，連在祈禱的形式內容上也是大相逕庭，因此他們所獲得的結局導向自然也是南轅北轍。

一、性格的不同：這兩個人代表截然不同的人：一類是自我讚揚、驕傲自大、死守律法的人；另外一類則是卑下敗壞，不遵守律法的惡人。耶穌對這兩個人的性格刻畫入微，毫不含混。雖然兩人如此相異，但是異中也有相同之處。此二人中，法利賽人自以為義，稅吏則是清楚地看到自己是一個罪人，實則兩人只是五十步距離一百步之差而已；是的，他們兩個人的罪在外表上雖然似乎不同，然則在本質上卻沒有兩樣。法利賽人明明沒有達到義德的境界，卻沾沾自喜，自以為義；稅吏則是既沒有義德，也不偽裝自己有義德。在此，我們看到法利賽人保持了外表的虔敬形式，卻失去了實質內心的虔敬能力；稅吏則是既無外表，亦無內心的能力。一個是假冒偽善的偽君子，一個是不可自拔的罪人。

二、態度的不同：法利賽人按著規定的時刻來到聖殿中，並走到聖殿的最前端，以一種傲然的態度來祈禱。他不但為自己而站立，也為自己而祈禱，甚至是向自己祈禱。與其說他在向天主祈禱，更好說他是在自說自話，從他的話語中可以聽出，他所敬拜的天主乃是他自己的驕傲。因為驕傲的態度，所以讓他的祈禱不斷地兜圈子，而圈子的圓心與圓周都是他自己。他忽視了天主的義德，一心一意建立自己所以為的義德，他所用以建立自以為義的方法是撇清自己與別人不同，或是強調他做了甚麼，又或是自誇他比別人好、比別人強。他在天主面前大大展示自己的功德，大聲誇耀自己是如何自制不行惡事，他一開口便說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……。」

在法利賽人的祈禱態度中，完全找不到他對天主虧欠的卑微感，反而看到的是他在給天主加恩增惠；也找不到他感謝天主賜給他的恩寵和為他成就的一切，反而看到的是他把這一切都視為是自己所應得的；更找不到他對天主的一切美善發出任何讚美，反而看到的是他把光榮歸於自己。如果以如此的態度向天主祈禱，禱聲根本無法上達天主台前，充其量只能到達聖殿的屋頂而已。

反觀稅吏的祈禱態度，他卻是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只是捶著胸膛。我們可以想見比喻中的這位稅吏，他膽戰心驚地來到天主面前，他的雙腳有如被綁著鉛塊一般動彈不得，站在那裡好似木頭雕像一樣，如同被綁著或被攔著，來到聖殿但是心情沉重、手心冒汗。深深的內疚感使得他不敢越雷池一步，他念及自己諸般的罪孽更是不敢輕舉妄動，深恐稍一移動就會大禍臨頭。因此他遠遠地站著，遠離法利賽人和群眾，更不敢靠近祭壇。離得多遠呢？這個希臘字「遠遠的」，就好比當耶穌被捕時門徒與祂所保持的距離之遠（路廿三49），或是在陰間的財主與在天上的拉匝之間的天淵相隔之遠（路十六23）。

稅吏的雙眼與雙腳差不多，他顯得誠惶誠恐，不敢朝上望著天上或天空，就怕與天主的四目交接，而讓鑒察人內心深處的天主把他看穿。又或許他害怕天堂裏的納稅人、聖人和天使會在天主的面前指控他。與雙足和眼睛相比之下，稅吏的胸膛受創最鉅，他採行古老捶胸的慣例來表達內心的悲痛，以手、手掌、拳頭用力擊打自己的胸膛。以下所述之捶打事件用的都是希臘文「捶」這個字眼：耶穌敘述有關惡僕動手捶打同伴的比喻（瑪廿四49）、兵丁用葦子打耶穌的頭（瑪廿七30）。

為此，這個卑微的靈魂，瑟縮在聖殿最隱閉的角落裡。即使他隱身在角落裡，仍然要忍受旁人的冷言冷語，也要忍受天主的目光，更要忍受自己內心的控訴。他不可能在聖殿裡開心地唱歌，他不可能在聚會後與經師握手，他不可能聚會後和別人一起聚餐。即使隱藏在聖殿的角落裡，但他的痛苦是隱藏不住的。既然如此，他為何要回到聖殿呢？或許是自少小養成的一種宗教習慣，又或許他可以在這裡找到一點剩餘的生存寄托，更或許他在這裡找到了一絲被寬恕的希望。所以他像一個快

要跌落懸崖的人，緊緊抓住生命崖邊的一枝小草。

三、形式內容的不同：祈禱的態度往往決定了祈禱的形式與內容。法利賽人的祈禱內容溢於言表，高傲地重複「我」字四次，不斷地向天主顯揚自己的作為，他的第一句禱詞便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貪婪枉法、淫亂放蕩。」這說法讓他自己站上道德高地、宗教高地，而睥睨、輕視其他人，甚至去指控其他人不夠道德、不夠敬虔。而當他更進一步說：「我也不像這個稅務員」時，他不僅是單純地為高舉自己而貶抑他人，更是惡劣地刻意傷害、刺痛、羞辱這位稅吏。就某個意義上來說，這個法利賽人是揪著稅吏的頭髮，一巴掌又一巴掌地打在稅吏的臉上。他為了讓自己的義德被高舉，而不惜把人踐踏在腳底下。

法利賽人是宗教上的敬虔人物，他持守宗教的傳統，對天主所要求的正義有一定的敏銳心腸。這一切，本來都是美好的。但只是一念之差，這個宗教人卻是將天主的一切恩寵，看作是自己獨享的偉大素質，而將自己狂妄地推上道德與宗教的高地，視其他人為低下的人。就是這一念之差，這位法利賽人展示了人類生命最大的邪惡。這是我們基督徒該當戒慎恐懼的！

我在想，如果主耶穌講完那個法利賽人的比喻之後，要我們猜一猜誰是我們生命中的法利賽人，你猜誰會是這位法利賽人？你可能會想，法利賽人在我周遭環境可多著呢！這個是，那個也是。或許，當我們認為身邊有很多人都是法利賽人的時候，這想法本身便清楚顯明我們自己就是那個法利賽人。當我們想著，「我不像他們」時，我們就會發現，我們的語調和法利賽人的講法，是多麼相似啊！

反觀稅吏的祈禱形式和內容，他求的是天主的憐憫，他說：「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吧！」稅吏在這裡所祈求的恩寵不是普通的可憐，而是與天主和好的憐憫。事實上，在新約中只有兩處經文引用相同的「憐憫」這個字眼，其一就是在這個比喻中稅吏向天主所祈求的「憐憫」，其二是在希伯來書二17節隱喻大祭司和慈悲忠信的基督來為百姓的罪而獻上的「贖罪祭」。所以，這稅吏所祈求的憐憫就是與天主的和好。

四、結局的不同：法利賽人和稅吏雖然都是可憐人，但是這個法利賽人看不到自己的可憐，意識不到自己生命的邪惡；而這個稅吏清楚明白自己的可憐，也意識到自己生命的不義。這位法利賽人利用了宗教，利用了恩寵，利用了天主，讓自己可以高人一等，可以藐視別人；而這位稅吏則是在宗教信仰裡，清楚明白自己多麼需要天主的恩寵，多麼需要天主的寬恕。宗教信仰對他而言，乃是生命的最後救命浮木，是他生命賴以得救的救命符。因此，耶穌毫不猶疑地附和本主日讀經一德訓篇中的說法：「謙卑人的祈禱，穿雲而上，不達目的，絕不休止」，而這樣指出這兩個人的結局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這個人回到家裡，成了義人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自高自大的，必被貶抑；自謙自卑的，必被高舉。」

是的，如果主耶穌的這個比喻能讓我們看見，我們與法利賽人其實是相去不遠的，那麼當我們有如此的意識時，事實上我們也會發現，我們與那位稅吏相去不遠了。或許當我們發現自己人性的醜陋真面目時，著實會令我們失望，甚至絕望，然而福音之所以是福音，就是它能讓我們在人性的失望與絕望中，但因天主的慈悲，我們能被祂無條件的接納，而再次燃起希望，並且更加接近天主。

各位弟兄姊妹：想一想，你的祈禱是怎樣的一種祈禱？是高傲法利賽人的祈禱，還是謙卑稅吏的祈禱？事實上，有時候我們的祈禱還真有那麼一點像似法利賽人，我們也會這樣祈禱說：「感謝天主！還好我不像他那樣。我何其幸運，我並不屬於那個家庭或那個種族或那個團體的一份子。」如果我們在祈禱中，老是高傲的要把我們同他人相比，並且說服我們自己，我們比別人更好、更優秀，那麼這樣的祈禱不僅得不到天主的垂聽，還會使我們從同情走向競爭，從競爭走向敵對，從敵對走向暴力，從暴力走向戰爭，從戰爭走向毀滅。而實際上，我們與其他人最深的身份並沒有太大不同，意思是說，我們生命最深的一些東西其實是很相似的：我們都有軟弱的時候、也都有破碎的時候，我們也都是有罪的人，但我們也都是天主的女兒或兒子。

因此，我們應該感謝天主讓我們與天主的其他受造物、以及天主所創造的其他人是何其相像，感謝天主使我們成為祂受造物中的一部份。所以，盼望我們的祈禱和生命態度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別人那樣。」當然，也不再是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我不像這位法利賽人。」就讓我們祈求天主聖神的引領，使我們能夠真誠地向天主如此祈禱，並活出如此的生命態度：「天主，我感謝祢，祢憐憫了像稅吏一樣的我。」阿們！